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略阳县-2026-00031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略阳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略阳县-2026-00031

二、项目名称：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编制（含勘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5、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义务。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邮编：723000

联系人：略阳县卫生健康局经办

联系电话：13209260260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723000

联系人：朱峰

联系电话：0916-8895155

采购监督机构：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晶晶

联系电话：18109165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82,1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566174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收费金额； 2. 实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文件计算得出的基准金额**下浮 10%**（即按基准金额 90% 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略阳县卫生健康局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略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向采购人提供的、在签订合同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仍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仅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获得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二、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完成本项目而专门编制并最终交付给采购人的设计文件、图纸、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自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权在未来的项目中参考和使用在上述工作中形成的、非特定的通用技术和方法，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满足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与深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纸规范；施工图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验收合格；设计人按要求完成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变更及答疑等全部服务，且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并通过技术评审。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95155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光明南路汉中茶城茗座D座11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编制（含勘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2,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2,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	1.00	882,1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 1.2 项目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五龙洞镇、白水江镇。 1.3 项目背景 本项目围绕略阳县县域分级诊疗与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建设，聚焦四大方向：建强县级医疗龙头、夯实基层服务网底、补齐专科短板、完善急救体系。通过整合县域医疗资源、升级软硬件设施，打通县乡医疗服务壁垒，全面提升县域整体诊疗、妇幼健康与应急急救能力。 二、总体设计目标

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全专业设计，系统性解决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功能短板与体系性不足问题，建成“县级龙头提质、基层网底夯实、资源全域共享、急救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硬件体系。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标准化、妇幼全周期服务、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等政策要求，设计成果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可落地实施，满足施工招标、建设审批与长期稳定运营需求。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县域资源共享中心提质扩容建设

以县人民医院为核心，整合县域优质医疗资源，系统性打造远程会诊、医学影像、心电超声、检验病理、消毒供应五大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中心，配套配齐各类专业医疗设备49台（套）。

3.2 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

推进五龙洞、白水江两所重点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五龙洞镇卫生院改扩建业务用房2429m²（含拆除原D级危房650m²，新建综合楼2139m²，新建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290m²）白水江镇卫生院维修改造业务用房2435m²（改造办公楼808m²，加固综合楼1167m²，改造附属用房460m²）两处院区室外配套设施同步完善

3.3 加强县级医院重点和薄弱专科建设

（1）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

配置康复设备21台（套），提升康复诊疗能力。

（2）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提升完成院区维修改造5700m²（地下一层至七层全面改造）；加强妇幼孕产、儿科、儿童口腔、医学检验等专科建设；配备四维超声等设备4台（套）；搭建妇幼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3.4 县域急救和巡回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购置急救转运车3台；建成6个中心卫生院急救站（含系统接入、车载终端）；为8所重点卫生院配齐车载急救设备；在全域重点部位布设AED（226台）；健全县域急救网络。

四、设计依据

设计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1 通用设计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4.2 结构与抗震规范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4.3 医疗建筑专用规范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2024年版）
-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2024年版）
-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4.4 消防规范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4.5 勘察规范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
-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五、设计服务内容

本次设计服务覆盖项目从方案阶段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技术支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核心阶段，以及配套的报批配合、施工服务和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5.1 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全部项目点位的现场踏勘与现状摸排，梳理既有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现状情况；结合医疗功能需求，完成总体建设方案设计，包括各单体建筑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流线设计、建筑风貌设计；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各专业方案设计，明确无障碍设计、医疗污水处理等专项方案；编制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主要平立剖面图、效果图、投资估算书等全套方案设计文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方案评审、汇报答疑，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方案优化调整。

5.2 初步设计阶段

在方案确认的基础上深化各专业设计，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等全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明确主要材料做法、设备参数、系统架构；编制节能、消防、医疗污水、无障碍设计等专项设计说明；编制完整的工程概算书，包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全过程投资测算，概算精度满足政府投资项目管控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行政审批、专家评审，根据审查意见完成设计修改完善，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获批初步设计基础上深化设计，出具全套施工图纸，满足施工图审查与施工招标要求；

各专业完整施工图纸：建筑专业：平立剖面图、节点大样、装修做法；结构专业：计算书、基础图、梁板柱结构图、加固节点图；给排水专业：系统图、平面图、大样图；暖通专业：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气专业：强电、弱电、消防系统图与平面图；室外工程：综合管网、场地设计图等；编制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明确材料规格、施工要求、验收标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根据审图意见完成修改调整，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完成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技术答疑与图纸解释工作。

5.4 后续施工服务

负责施工全过程技术交底、现场技术答疑，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要求出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文件，配合工程进度推进；配合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出具设计验收意见；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技术核实工作。

5.5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作，针对需要新建或有勘察内容的建设场地进行地质条件的查验、提供设计施工参数、解决岩土工程问题，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后续需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方案报批、答疑及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等相关服务。

（1）前期方案阶段

选址与可行性勘察：评估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多方案比选；

初步勘察：初步查明地质构造、不良地质作用，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2）详细设计与施工阶段

详细勘察：通过钻探、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查明岩土层分布、地下水条件，提供地基承载力等设计参数，提出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和降水建议；

现场原位测试：采用静力触探、标准贯入等手段获取力学参数；

专项服务：包括施工勘察、验槽、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地下水控制等。

（3）特殊与专项勘察

不良地质勘察：针对岩溶、滑坡、泥石流等，提出防治方案；特殊性岩土勘察：针对湿陷性土、软土、填土等，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水文地质勘察：分析地下水埋藏条件及腐蚀性，预测基坑涌水等问题。

（4）后期与运营阶段

成果报告编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图表，并通过审查；施工配合：验槽、验桩等技术服务；运营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边坡变形监测及加固咨询。

（5）勘探孔布置

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孔位设计进行布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

	探作业。 六、设计周期要求 6.1 总服务周期 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评审。 七、技术要求 方案设计应理念先进，功能布局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各阶段服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设计需考虑节能、环保、无障碍要求，符合相关通用规范；材料、设备选型设计需符合质量标准，便于施工及后期维护；设计文件需完整规范，满足施工、验收相关要求，衔接各专业施工环节；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供应商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八、成果要求 8.1 成果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主要平立剖面图、效果图、投资估算书； 初步设计阶段：全专业初步设计图纸、专项设计说明、工程概算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套施工图纸（各专业）、设计说明、计算书； 勘察成果：《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图表。 8.2 成果质量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书； 勘察报告通过相关审查。 8.3 成果提交 按照行业规范提交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成果，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根据本次服务要求，配备有足够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根据本次服务要求，配备有足够的相关专业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评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满足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与深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纸规范；施工图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验收合格；设计人按要求完成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变更及答疑等全部服务，且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并通过技术评审。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②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 1、磋商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缴纳凭证扫描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义务。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若为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人员配备配置表.pdf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人员配备配置表.pdf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报价有效及唯一性	响应文件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项目预算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服务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商务实质性条款。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前期项目资料收集及前期准备；②勘察思路及勘察服务方案；③设计服务方案；④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思路及工作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三、赋分标准： 1. 提供现场踏勘计划。得1分； 2. 制定与采购人初步沟通计划，得2分。 满分2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勘察思路及勘察服务方案： 提供完整的勘察工作流程图，得1.5分； 列出拟采用的室内试验项目清单，得1分。 满分2.5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设计服务方案： 提供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协同计划，得1.5分； 明确各阶段（初设、施工图）的交付物清单和标准，得1.5分； 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思路及工作方案： 梳理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编制大纲，明确编制依据、编制范围、核心内容、编制重点及成果形式，大纲框架完整、贴合项目实际，得1.5分； 合理规划勘察设计文件整体章节架构，章节设置齐全、层级清晰、分类规范，完全符合规范深度及编制要求，得1分。 满分2.5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3分）：能指出本项目涉及“改扩建、加固、新建”三种工程类型，得1.5分；能指出项目在医疗工艺、无障碍、污水处理等方面的至少2项特殊要求，得1.5分。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分）：明确列出至少3个技术难点（如D级危房拆除过渡、综合楼加固、山地建筑勘察等），每个得1分。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重点、难点应对措施（4分）：针对上述提出的每个难点，均能提供一项具体应对技术措施或预案的，每项得1分；措施内容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确的技术路径或实施方案的，每项再得0.5分。满分4分，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承诺。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三、赋分标准：1、工作进度计划安排（3分）：严格按照总工期拆分勘察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配合、施工驻场服务6个独立阶段，得1.5分；设置阶段性内部校核节点（勘察成果内审、初设概算内审、施工图图纸内审），得1.5分。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2、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4分）：人员保障：明确各专业固定人员数量、到岗时限、加班补位机制，得1.5分；设备保障：勘察、绘图、计算机软硬件配置及备用设备保障方案，得1.5分；外部协调保障：对接建设单位、审图机构、勘察现场属地单位的专人对接机制，得1分。满分4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3、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承诺（3分）：书面承诺合同60日历天内完整提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评审，得1.5分；承诺收到采购人、审图单位修改意见后48小时内完成图纸调整回复，得1.5分。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详细评审		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 ①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的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质量检查、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体系与职责及项目实施过程配合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三、赋分标准：1、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的保障措施（3分）：提供成果文件编制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图，得1.5分；承诺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出图前均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得1.5分；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质量控制、质量检查、质量管理制度（4分）：提供三级校审制度文件（含自校、校对、审核三级，每级明确责任人岗位及职责），得2分；提供设计变更内部管控流程图，得2分；满分4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质量管理体系与职责及项目实施过程配合措施（3分）：提供项目组各岗位（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审核人）质量职责分工表，明确各岗位对成果质量的具体责任，得1分；承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各阶段设计评审（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内审），得1分；承诺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方案（含驻场人员专业配置、响应时限、问题处理流程），得1分。满分3分，以上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			
	质量保障措施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派设计负责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等级。 二、评分标准：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项目人员配备配置表.pdf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能力。 二、赋分标准 1、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最高 10 分） 配备勘察、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专业人员，每配备 1 类持有对应专业注册 / 执业证书人员基础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每类专业人员需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对应专业注册 / 执业证书，缺少任意一项证件，该类别扣 1 分；无对应专业注册 / 执业证书不予计分；同一专业同类人员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2、项目全程驻场承诺（5 分） 上述人员能够按项目全周期要求全程在岗驻场服务，常驻项目现场配合勘察、设计及现场交底工作，在岗履职，未经建设单位单位同意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或擅自更换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客观	项目人员配备配置表.pdf

企业业绩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5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二、评分标准： 每提供1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5分。其中须提供1个勘察项目业绩或1个设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应定位为：公共建筑工程勘察或设计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建设方案优化、设计技术路线改进等方面的建议；②对项目投资控制、限额设计的具体建议；③对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效率提升的建议； 二、评分标准： 上述3项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注： 本项为客观评分，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包含具体、可操作的建议内容逐条计分，不以主观判断替代客观标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勘察、设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四个方面：① 成果质量保障承诺② 服务响应时效承诺③ 后期配合承诺④ 保密与廉洁承诺 二、评分标准： 上述4项承诺逐项提供书面承诺，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注： 本项为客观评分，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文件中是否包含具体、可操作的承诺内容逐条计分，不以主观判断替代客观标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2.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20；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pdf

详见附件：项目人员配备配置表.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服务合同.docx